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部分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及制定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其中，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将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公司本次制度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5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制定	是
2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0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 1-10 项修订的制度及 27-28 项新制定的制度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 1-3 项修订的制度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形式审议，以上修订及制定的所有制度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